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13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張育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85,88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編號	借款本金 (新臺幣/元)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訖日(民國)	年利率	起訖日(民國)	年利率
1	585,888	自114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2%	自101年2月17日起 至101年8月16日	1.2%
				自101年8月17日起 至101年11月16日	2.4%
利息及違約金計算說明		一、利息應按年利率12%固定計息至清償日止。 二、違約金部分，應自本金到期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按期計收。惟每次違約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			